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

身心障礙專班教師 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1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
2.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
3. 臺南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
4.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課後、寒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實施計畫
5. 招聘類別及缺額
6. 教師二名：需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(身心障礙類別)。
7. 依實際需求排定上課時段。
8. 聘期：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月17日止。
9. 經錄取之老師，需配合本校完成各項成果，若無法配合者，則可中途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10. 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
11. 薪資計算方式：400元/節，一節40分鐘計。
12. 服務時間：周一、二、四、五，16：00-17：30。
13. 報名資格
14. 需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(身心障礙類別)。
15. 無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。
16. 品德優良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。
17.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、細心、具服務熱忱並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18. 報名方式、地點及時間
19. 報名方式：一律親自報名，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。請報名人將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成冊，正本當場驗還，留影本一份備查，由收件人簽收。
20. 報名地點：**歸南國小輔導室**(臺南市歸仁區民權南路171號)。
21. 報名時間：111年8月27日至111年8月30日。
22. 聯絡電話：0927-1251151或06-2304930#117趙組長、#114余主任、#171黃老師。
23. 甄選試務相關事項
24. 甄選日期及時間：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9點。
25. 成績公告：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2點。
26. 甄選方式：
27. 書面資料審核占 40%：審核資料包含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、自傳、履歷、學經歷、特殊優良事蹟等。
28. 面談口試占 60%：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了解應試者之教育理念與專業。
29.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；另口試或書面審核如有一項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30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則以面談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聘用。
31. 備註
32. 報名表如附件。
33. 經錄取人員，視需要有負協助學校教學及行政事務之責。
34. 課後照顧外聘教師及特教助理員依市府規定需由學校為其投保勞、健保，並自行負擔自負額部份。
35. 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合格），如體檢不合格者、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、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，予以註銷錄取資格，已雇用者應予解雇。
36.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雇用者應予解雇。
37. 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法令辦理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

身心障礙專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基本  資料 | | | 姓　名 |  | | 性別 | | | | □男　 □女 | | 請貼二吋半身照片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生日期 | 年 　月 　 日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: 住家: | | | | | | | |
| 應徵類別 | | | **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教師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師證 | | | 類別： | | | | 登記年月：  證書字號： | | | | | |
| 學歷 | | | 1 大學 　 學院 系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大學 　學院 研究所 | | | | | | | | | |
| 報  考  人  切  結  簽  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 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4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**( 報考人切結簽名)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證 件 名 稱** **【由學校人員查核】**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| | | |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| | 備 註 | |
| 1 | **本報名表一份**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**收報名表一份** | |
| 2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查驗後發還 | |
| 3 | 合格教師證正本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查驗後發還 | |
| 4 | **繳交個人簡歷(一式3份)**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**收個人簡歷(一式3份)** | |
| 5 | 男性: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查驗後發還 | |
| 審查意見 | | □資格符合  □資格不符 | | | 審查 (本校輔導室) | | | |  | | | |